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补偿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在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的99.9779%股份)交割完成后60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间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拟补足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各方之间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讫前述补偿款项。

(2)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均超过《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约定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以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但前述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5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的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及补充相关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501号”《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号《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01号)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2-509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补偿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在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的99.9779%股份)交割完成后60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间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拟补足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各方之间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讫前述补偿款项。

(2)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均超过《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约定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以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但前述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5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的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及补充相关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501号”《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号《审阅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涉及需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进行了更新。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措施及管控措施”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相关整合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五)根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经验、公司治理体系、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对接和调整安排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具备有效性,并已切实采取应对标的资产管控风险的有效措施并建立起相应风险防范机制”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高盛生物剩余0.0221%股权后续安排”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未收购高盛生物剩余0.0221%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具体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高盛生物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后续交割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及解决措施”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安排”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十一)结合交易对方间关系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拟作变动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7、“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 “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四)本次交易无需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进行了补充披露。

8、“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业绩补偿及股份解锁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菁慧典通、华大共赢穿透情况、出资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菁慧典通”和“(二)华大共赢”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资质到期后续期风险”及其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四)主要资质及证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2、“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安排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之“(二)高盛生物后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由现有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业务运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经销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经销客户最终销售等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和“(五)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

16、“标的公司会计准则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境外供应商终止风险”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二)境外供应商终止供应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8、“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核心技术优势”、“(五)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六)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和“(七)标的公司估值溢价率较大、以及估值与前期增资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合理性” 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之“(四)本次交易对母公司和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别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式选取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该评估方式的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本次交易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等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之“(三)未来收益的确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标的公司子公司收购交易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康鉴信息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高盛智造和通正生物预测收入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六)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别事项说明”之“(六)重大期后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6、“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7、“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8、“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与收入匹配性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会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和“(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及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年以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静脉产业园、垃圾发电、污水处理、新环卫等重大项目建设,相继中标了多个垃圾发电项目。

2020年6月,公司收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19]-48)中标人,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人民币2.97元/立方米,含税价。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收益,公司需要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8日,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9FKPLC6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陇海铁路以南50米、昆仑路以西150米

5.法定代表人:张郁松

6.注册资本:捌仟零陆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8月18日至2050年08月17日

9.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村镇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新注册公司的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利推进“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组建“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有助于公司加大对河南省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和行业市场占有率。

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营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存在如下风险:一是污水日进水量不足导致运维风险;二是污泥外运处置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一是敦促政府有序完善整个上街区的污水管网及配水系统,统筹调配区域内的污水量;二是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污水保底量,若实际进水水量不足,政府将按照约定保底量进行补贴;三是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洽谈,适当协调部分工业生产或生活污水处理,增加进水水量;四是约定政府支付相应运费,将污泥产物干化后送至电厂进行协同焚烧,同时加大对污泥项目的研究,进一步为污泥处理寻找出路。

五、备查文件

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9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145,696,2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5,570,1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515,274.06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含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截至8月20日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190200231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652,603,207.79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22601001000711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0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20801012010204147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2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部分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给子公司用于偿还借款。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371904240510703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偿还有息负债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1900005010526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五、《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甲方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凡谷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29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5.2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行权价格为 5.25元/股。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